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525號

債 權 人 王泓盛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藍水輕旅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及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95條規定，於裁定亦有準用之。

二、惟，經查核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1號判決，其主文關於聲請程序費用之記載，僅諭知由債務人負擔83/100，並未確定聲請程序費用之金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1條規定，債權人應先向為裁定之第一審法院聲請以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後，待該確定程序費用額之裁定確定後，再據該確定之執行名義向債務人請求，而非遽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綜上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